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有關涉及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及 未發行股份拆細的 建議股本重組的最新資料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頒令確認股本重組，並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重組生效而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的指示，確認股本重組之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有關股本重組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b>事件</b>	<b>時間及日期</b>
開曼群島大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呈請聆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重組之 法院頒令及股本重組頒令的會議紀錄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有關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